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洪文物字〔2022〕78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文物保护 与文物安全约谈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新旅局、开发区文物主管部门、湾里管理局文物主管部门，各非国有博物馆，局属文博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南昌市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约谈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全力确保文物安全。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2年7月18日



南昌市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约谈制度

为督促各级政府和各级文物部门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根据《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实施条例》以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18〕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19〕3号）、《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1〕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督察约谈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现制定南昌市文物安全约谈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约谈，是指市文化广电新闻旅游局（市文物局）约见因保护不力造成文物损毁或者安全隐患的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和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文物主管部门甚至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就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有关问题进行提醒、告诫，要求限期整改的一种行政监督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文物局）可以联合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市直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约谈，重大事项可邀请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新闻媒体、公众代表等列席约谈。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文广新旅局（市文物局）约谈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等地文物主管部门：

（一）市级（含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文物安全事故或文物违法案件的；

（二）市级（含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损毁较为严重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受到严重损毁、灭失的；

（三）在省级（含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批先建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发生三级（含三级）以下可移动文物被盗、损毁、灭失的；

（五）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督办的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安全事故、文物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查处、调查、整改不到位的；

（六）文物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的；

（八）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被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省级新闻媒体曝光的；

（九）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文广新旅局（市文物局）约谈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等：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损伤损坏损毁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损伤损坏损毁较为严重的；

（二）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未批先建的；

（三）文物收藏单位发生三级（不含三级）以上可移动文物被盗、损毁、灭失的；

（四）对国家文物局重点督办、挂牌督办、社会影响较大的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安全事故、文物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查处、整改不到位的；

（五）辖区内文物安全形势持续恶化，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被国家文物局通报批评或者被央视媒体新闻媒体或互联网媒体曝光的；

（七）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条 约谈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的，所在地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随同约谈。约谈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文物主管部门的，相关科室负责人随同约谈。约谈涉事企事业单位的，相关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人随同约谈。

第五条 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约谈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文物局）党组批准后，按下列要求实施：

（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文物局）向被约谈方发出书面约谈通知，并提前送达，约谈通知应当载明约

谈方、被约谈方、约谈参加单位、约谈事项、约谈时间和约谈地点等内容。

（二）被约谈方收到约谈通知后，应当确认通知事项，准备有关资料，如不能按时约谈应提出延期约谈申请。

（三）提出延期约谈申请的，应由约谈方提出意见，报局党组批准后反馈被约谈方。

（四）涉及公众普遍关注事项的，可视情况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

第六条 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约谈以会议形式进行，议程包括：

（一）约谈方说明约谈事项和目的，通报有关情况，指出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方就约谈事项、处理情况进行说明；

（三）约谈方就被约谈方的说明情况进行质询；

（四）约谈方提出要求；

（五）被约谈方就落实约谈要求进行表态，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约谈方应于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送达被约谈方并抄送约谈参加单位。约谈纪要应包括约谈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事由、约谈情况及整改要求等内容。被邀请参加单位提出要求的，应写入约谈纪要。

第八条 约谈方根据约谈纪要督促被约谈方落实约谈要求，被约谈方应当根据约谈要求落实有关工作，并按时报告相关

情况。约谈方应当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审核，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约谈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提出进一步的处理措施。

第九条 被约谈方拒不参加约谈会议或未按会议纪要落实整改要求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文物局）可提请市政府或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督办，或将有关情况向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通报，或向社会公开曝光；涉及违法线索的，依法移送有关单位。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昌市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约谈通知书

编号：20XX-XX号

_____（被约谈单位）：

根据《南昌市文物保护与文物安全约谈制度》，现就你单位（或辖区）发生的_____问题（或案件），进行督察约谈。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到_____（约谈地点）接受我局约谈。

特此通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年 月 日

抄报：市政府、市委宣传部

抄送：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